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26011505號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表紙本格式及線上表單連結資訊各1份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申請所需書表格式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處理原則第3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為規範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時，受理各界捐贈物之處理程序，業於112年6月17日以動保收字第1126010743號令頒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並自112年7月15日生效。

二、依本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捐贈人應填具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表」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等，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，前揭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表」詳如附件1。捐贈人亦可透過線上表單填表，本線上表單採用Google系統表單（連結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zS74eS4iyVaV7aP37），詳可參閱附件2。

三、捐贈人得以臨櫃或郵寄等方式捐贈物，如採郵寄方式應填具捐贈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或於捐贈前與本處受理窗口確認捐贈資訊。另依本原則第4點第4項規定，捐贈物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發生爭議時，本處得拒絕之。

四、本處受理窗口：

(一)業務單位名稱：動物收容組。

(二)承辦人員：何鼎立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8791-3254轉3251。

(四)受理捐贈物收件地址：114044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（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）。

處長 陳英豪